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4405122023062701101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广东瑞元服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服装智能化生产项目（一期）
建设位置	汕头市南山湾产业园 C01-05-1 地块
建设规模	1幢8层（局部7层）的1#厂房，建筑面积24220.76平方米（计容建筑面积42585.56平方米）；2#侯工楼地下设备间，建筑面积353.44平方米；吊装平台，建筑面积804.42平方米（计容建筑面积1340.70平方米）；总建筑面积25378.62平方米，计容总建筑面积43926.26平方米；本宗用地容积率4.86，建筑密度35.57%。
附图及附件名称	一、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事项审批表》一式二份 二、规划审批图纸一式二份 三、原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（编号：建字第4405122023062701101号、建字第4405122023090101307-202301101号）拆分为服装智能化生产项目（一期）（建字第4405122024GG00001441号）与服装智能化生产项目（二期）（建字第4405122024GG00002448号）。原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（建字第4405122023062701101号、建字第4405122023120501507-202300101号）收回濠江区自然资源局存档。 备注：本证有效期为一年，自核发之日起计算，须在有效期内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，需要延期的，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申请。逾期未办理延期手续或者未获延期批准，或者逢长期逾期仍未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的，本证自行失效。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